

有关逮捕和拘留的信息

在这本小册子里你将会读到有关被捕的人和被拘留的人的一些重要规定。如果想了解更多信息，可以向工作人员借阅相关的规章条例和法律规定。如果你有任何疑问，均可咨询工作人员。

逮捕

1.上庭审讯（初审）

你被捕了。如果未在24小时内获释，则必须上庭接受法官的审讯。法官可能会释放你，决定将逮捕再延续72小时，或下令拘留。

2.律师/辩护律师

警方会告知你有权联系律师。在初审时，必须指定一名辩护律师。

3.继续扣押

如果法官决定继续扣押，你就必须在初审后的72小时之内再次出庭。然后法官将决定释放还是拘留你。

4.单独关押

警方可能会决定将你与其他在押人员隔离关押，不允许你与其他人接触。

5.外国人

警方会告知你有权与本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联系。

工作人员在有必要和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可以请翻译。

6.警方

警方可以提供更多有关被捕人员规定的信息。如果你有这方面的需要，工作人员可以帮你联系警方。

拘留

7.辩护律师

在初审时会为你指定一名辩护律师。在法庭开始审讯前，你将有机会与你的律师交谈。

8.关押期限

如果你被拘留，法官将会限定一个期限再次审理你的关押情况。这个期限最多不能超过四周。在法官决定是否继续关押你时，你通常不需要出庭。但是法官可以要求你出庭。

9.单独关押

法官可能会决定将你与其他在押人员隔离关押。如果按照法庭的判决你需要单独关押，你可能会获得更多探视机会。另见下文的“**探视监控和信件检查**”。

10.对判决提出上诉

你可以就法官做出的拘留或单独关押判决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你的辩护律师会就此向你提供建议。

11.探视监控和信件检查

警方可能会决定你不能接受探视，或者探视必须受到监控。你可以要求将警方的决定向法庭申述。警方还可能决定对你的信件进行监控。如果信件被扣留，必须立即向法庭申诉。

在会见你的律师并与之通信时，你有权不受监控。在与法庭、司法部长、监狱和缓刑局局长、区域主管和议会监察员等通信时，你也有权不受监控。与某些其他公共机构的通信适用特殊规定，如有需要，请询问工作人员。

拘留所也可以决定检查你的信件和监控你的探视，例如，为了防止偷运物品。另见下文的“**规定、命令和禁令**”。

12.电话

通常你不可以打电话。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允许打电话，例如，如果就你的情况而言，书面信件需要花费太长时间。此类许可取决于实际可行性以及警方或拘留所是否反对。如果你想给你的律师打电话，通常情况下允许。

把手机带进拘留所属于犯罪行为。你的朋友或家人探视你时携带手机也属于犯罪行为。

13.外国人

警方会告知你有权与本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联系。

工作人员在有必要和情况允许的条件下可以请翻译。

14.规定、命令和禁令

你有权了解监狱和缓刑局的规定、欧洲监狱规定，及当地拘留所的规章条例。

禁止酒和毒品，另外禁止任何非医生开具的药物。

从当地拘留所越狱属于犯罪行为。

你必须遵守相关规定和工作人员的指示。拘留所的规章条例还包含一些实用信息，例如，如何购买生活所需品、探视时间以及上交个人物品。以下是你在服刑期间要遵守的最重要规定。

15.个人的和社会福利方面的帮助

监狱和缓刑局将帮助你尽量减少因被捕或被关押而对就业、社会和个人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

社工会探访你，并与拘留所的工作人员一起为你提供帮助和指导。

你可以与工作人员或社工谈论个人或家庭问题。

如果你需要特殊帮助，可以联系老师、神父、护士、医生或其他人。请询问工作人员。

16.饮食方面

拘留所提供餐饮。医生可根据健康状况而指定特别的饮食。

如果你是素食主义者或因为宗教原因而需要特别的饮食，这些需求会得到满足。请询问工作人员或神父。

你可以通过拘留所购买普通日用品，例如：报纸、烟草和食品。请询问工作人员。

你的家人或其他人不得为你带日用品。

17.吸烟

隶属于监狱和缓刑局的所有机构均禁止在室内吸烟。在室外吸烟是允许的，但各机构的规程不同。

烟草、香烟和其他吸烟用品通常存放在狱室外的储物柜中，或由工作人员保管。

储物柜必须一直上锁，钥匙将交由你保管。

狱室内不得存放烟草和吸烟用品。违反规定将受到纪律惩罚。

如果你想戒烟，请咨询工作人员你是否可以参加免费的戒烟计划。

18. 洗漱方面

你通常每天都可以洗澡。洗漱用品由工作人员提供，或者通过拘留所购买。

19. 个人物品和钱

你在拘留所期间可以拥有什么物品是有规定的。可以从拘留所外部通过电子方式向你汇款，供你在拘留所内使用。但你可以拥有多少现金和钱则是有具体规定的。如果监狱实行无现金系统，你可能完全不能有现金。向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个人物品和钱的现行规定。

你不可以有手机，见上文的“电话”。

20. 探视

通常情况下，你有权接受探视。但警方可以拒绝你接受探视或要求进行监控，请参见“**探视监控和信件检查**”。

如果警方没有限制，则必须遵守以下几点：

你可以在拘留所允许的范围内接受探视。探视时间必须至少为30分钟。

大多数探视都不受监控。但地区监狱和缓刑局在必要时可能会要求对探视进行监控，以防止偷运物品或其他违法行为，或可能禁止某些特定的人来探视。

如果没有家人或朋友可以探视你，你可以询问工作人员是否可以请志愿者来探视。

如果法庭判决单独关押，仍应允许每周至少探视一次，每次不少于一小时。

通常情况下你可以接受媒体探视，除非警方因与你被关押有关的原因而反对。

如果你要接受采访，必须事先获得许可，因为你可以对媒体说的话可能会受到某些限制。

在会见你的辩护律师时，你有权不受监控。

21. 信件

未受警方监控的信件会被拘留所工作人员检查，以防止偷运物品。你收到的信件会当着你的面拆开。你要寄出的信件在交给工作人员前也不能封口。他们会当着你的面检查，之后再把信件封好。仅在出于安全或安保原因时，工作人员才能阅读信件。

22. 数字邮箱

许多服刑人员都无权上互联网，因此不能查看来自公共机构的电子邮件。如果你无法访问互联网，公共机构可以不向你的数字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而是通过邮递向你的注册地址（除非你提供了其他地址）寄送信件。你还可以选择给予亲属授权，以便他/她能够在线访问你的数字邮箱。有关更多信息，请咨询工作人员。

23. 外出

外出是在非常有限的特殊情况下才给予批准，例如，直系亲属生重病或去参加葬礼。

外出必须要得到警方的许可，而且始终要有陪同人员。

24. 与其他服刑人员接触

即使法庭和警方都没有判决你必须单独关押，你通常也只有有限的与其他服刑人员共处的机会。在某些情况下，你可能会被剥夺与其他人接触的权利。如果你不满18岁，将适用一些特殊规定 - 请咨询工作人员。

25.转移到州监狱

在某些情况下，在你得到判决之前，有可能被转移到州监狱（根据《司法管理法》第777款）。请咨询你的辩护律师。

26.工作

在拘留所里被关押的人都有权利工作、学习或参加一些其他经批准的活动，包括治疗。工作是有报酬的。如果你生病了也可以领取病假津贴。

你也可以自己找一些可以在拘留所内做的工作，但事先要得到地区监狱和缓刑局的批准，而且也必须要遵守拘留所的安全规定。你的工资或病假津贴的15%会被存起来，可用于支付与外出或释放相关的费用。

27.教育

监狱提供学习机会。具体可咨询工作人员。如果你想在服刑期间学一门时间较长的课程，例如，如果你的刑期延长了，请向工作人员咨询。接受教育可以得到酬劳。

28.业余生活

你一般每天至少有一个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见拘留所的规章条例。

18岁以下的青少年有权每天运动两小时，其中至少一小时在户外进行。

拘留所提供有限的业余活动，如乒乓球、国际象棋或健身运动。询问工作人员提供哪些活动。

你也可以听收音机、看电视，读报刊杂志和书籍。但警方在极特别的情况下也可以禁止你从事这些活动。向工作人员询问租用收音机或电视机，以及借阅或购买报纸、杂志等事宜。

如果法庭判决你必须单独关押，你可以免费获得一台电视机。

29.选举等

如果你符合某些条件，例如你是丹麦公民，你可以在议会或市政选举中通过邮寄方式投票。有关详情，请咨询工作人员。另外你也有权参加其它合法的政治活动。

30.生病

在拘留所里有医生。医生或护士会为你提供咨询。

如果你感到不舒服，请告诉工作人员，他们会转告医务人员。

你是否需要治疗，以及应该在监狱和缓刑局的某个机构或者普通医院进行治疗，则由医生来判断。

31.牙科治疗

你有权获得紧急牙科治疗。在某些情况下，你必须自己支付治疗费用。请咨询工作人员。

32.事故相关赔偿

如果你在监狱和缓刑局的某个机构服刑期间受伤，你将有权获得赔偿。对于工作期间以及业余时间发生的事故，你都可以获得赔偿。你还可以就眼镜等个人物品因事故损坏而获得赔偿。

33.案件处理

在对你的案件做出裁决之前，你通常有权利作出陈述。所有的拒绝和不利于你的判决通常都必须拿出证据。你有权利要求接收书面判决。你通常也有权利索取与案件有关的书面资料，也有机会在判决下来之前发表意见。

有关拘留、禁止与他人接触或在监狱和缓刑局的机构间进行转移等案件的处理则有一些特殊规定。在这些情况下，你没有权利索取案件资料，所以有关这些案件的判决的解释等权力也相对有限。

34.投诉

有关地区监狱和缓刑局所作决定的投诉

你一般不能就这些决定向主管部门提起上诉。但可以就某些方面的决定提起上诉，例如：

- 外出
- 探视，包括拒绝你的孩子在拘留期间探视你
- 对服刑人员进行搜身
- ~~禁止在审前禁闭外出~~
- 安置在高安全级别狱室、使用手铐和其他限制措施
- 使用武力
- 与其他服刑人员接触
- 与媒体接触

你可以在《拘留法》(*varetagtsbekendtgørelsen*)和其他相关法规中获得有关投诉选项的更多详细信息。工作人员可以帮你找到相应的规定。

如果你有权就某项决定提起上诉，工作人员会通知你。书面决定会说明你的上诉权利。

如果你希望就地区监狱和缓刑局办公室所做的决定向丹麦监狱和缓刑局提出投诉，你必须在收到决定后两个月内提出。

关于工作人员行为的投诉

你可以针对工作人员的行为向地区监狱和缓刑局或丹麦监狱和缓刑局投诉。如果你对监狱工作人员的行为提出投诉，但投诉被驳回，或在两周内没有做出最终决定，则可提交给法庭处理。法庭可能会驳回投诉，例如，如果法庭认为投诉毫无根据，或者你在导致投诉的事件发生超过四周后才提出投诉。

议会监察员

你可以就地区监狱和缓刑局办公室或主管部门做出的最终决定向监察员提出投诉。监察员不能改变决定，但可以要求相关部门审查这个案件。在实践中，监察员提出的建议通常会被采纳。

35.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处理

你在监狱和缓刑局的某个机构被关押期间，我们会以纸质和电子方式收集有关你的个人信息。根据数据保护法，你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在收集数据进行处理时被告知
- 要求获取我们收集和处理的的数据
- 要求修改、删除或封锁不正确或误导性数据，或非法处理的数据

36.违规处分等

如果你违反了相关规定，你可能会受到违规处分。这可能包括：警告、罚款、暂时取消外出、暂时限制探视、禁止写信或打电话，或单独监禁。在违规处分程序中，你拥有多项权利。包括在最后决定下来之前，你有权发言，也有权知道做出决定的理由，工作人员会告知你这些权力。在某些情况下，你还可能被剥夺与其他服刑人员接触的权力。另请参见“**投诉**”。

37.使用武力

在某些情况下工作人员有权使用武力和安全措施。这可能包括约束品、手铐、警棍和胡椒喷雾剂。

所有武力的使用都受到严格控制，而且必须满足特定的法律条件。武力的使用应当尽量谨慎而且是在必要的情况下才使用。另请参见“**投诉**”。

38.搜查

当你进入拘留所时，你会被搜查（搜身）。这意味着工作人员会检查你是否携带违禁物品。你必须脱光衣服，即使这有悖于你的宗教信仰。将由与你性别相同的工作人员来执行搜查。

你在拘留所期间也会被搜查，例如在探视前后。为了安全起见，你的狱室也可能被搜查。

你也有可能被要求提供尿样，这是为了检查你是否服用了毒品或兴奋剂。

判决和执行

39.社区服务

在某些情况下，法庭可能会决定让你用社区服务来代替坐牢，尤其是对于酒后驾车或盗窃等罪行。你可以在判决前申请提供社区服务。

监狱和缓刑局对此印有一本单独的小册子。具体请咨询拘留所里的工作人员或社工。

40.继续拘留？

当你得到判决后，法庭会决定是释放你还是要继续拘留直到你的服刑期正式开始。

41.上诉

上诉的期限为从宣判日算起14天之内。你可以在宣判时上诉，或是通知记录特别上诉簿的工作人员。你的辩护律师有义务就上诉问题向你提供建议。

42.电子追踪

如果你的刑期不超过6个月，你可能有资格佩戴电子标识跟踪系统在家服刑。这取决于你的住房和就业情况。请向社工咨询更多信息。

43.治疗

如果你有酗酒或吸毒问题，可以在拘留期间接受戒瘾治疗。拘留所提供预治疗和后续全面治疗。

如果你有特殊治疗需求，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在监狱和缓刑局外的机构服刑。如果条件不允许，监狱和缓刑局也可以提供各种不同的治疗方案，例如，如果你有药物滥用问题，或者因为暴力或性侵被判刑。

大多数的治疗方案只有在被判刑后才能实施。

监狱和缓刑局有关于治疗方案的册子 - 请咨询工作人员。

44.如果你将要服刑

监狱和缓刑局编制了一本有关服刑的册子。这本册子可以向工作人员索取。

45.实际帮助

在你被拘留的24小时内，工作人员会来探视你。他们会帮助你处理涉及家庭、住宅、宠物、工作、健康等方面的紧急事务，并向你介绍在拘留所服刑的规定和实际情况。

在最初的七个工作日内，还会有一名社工来探视你。他们可以帮助你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例如，联系当地市政府、申请免除订阅费或帮助支付租金。

如果你被送往州监狱，民事登记处会自动收到通知。你将失去享受某些社会福利的权利，但你可以向当地政府申请住房补贴和类似援助。监狱和缓刑局的社工会帮助你。

46.有关亲属的信息

如果你是拘留人员的亲属，本节可能会回答你的问题。

有关探视、电话、信件和外出的规定已在上文中说明。要探视被关押的人，你必须向地区监狱和缓刑局（当地拘留所）申请探视许可，并提前预约时间。探视拘留所的服刑人员时，还必须携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

在探视期间把手机带进封闭式监狱或拘留所属于犯罪行为。

如果你是关押人的亲属，随时欢迎你与监狱和缓刑局的社工交流。

47.保密义务

警方和监狱工作人员均有保密义务。

不能披露有关指控或被关押人的信息给亲属或其他人。除非服刑人员授权工作人员这样做，否则只有服刑人员本人可以分享其个人信息。

48.帮助热线

如果你有任何问题，可以拨打监狱和缓刑局的匿名帮助热线**70 26 04 06**，与社工交谈，并获取有关权利和相关规定的信息。

帮助热线开放时间：

- 周一至周五：9.00-14.00
- 周一至周四晚：19.00-21.00
- 周日：12.00-16.00
- 周六休息。

丹麦监狱
和缓刑局
Strandgade 100
DK 1401 Copenhagen K
电话：72 55 55 55
www.kriminalforsorgen.dk
dfk@kriminalforsorgen.dk